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拟议文字修改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文字修改

议题1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 [1] 文字修改是在对已通过标准一致性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确定纳入文字修改的商定程序，旨在加快小幅调整，并且仅限于技术性完善，而非编辑修改。编辑修改和错误应提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注意，由秘书处归档，以便今后修订相关标准。
- [2]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注意到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英文版中原先标注的文字修改进行翻译并纳入粮农组织其他官方语言版本的过程。这项决定要求对文字修改进行翻译，并将其更新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粮农组织其他官方语言版本。
- [3] 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5）注意到要求确保将文字修改翻译成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版本。尽管如此，这项工作仅在明确财政资源可行的前提下开展。

2. 拟议文字修改

2.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文字修改，从术语表中删除“（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 [4] 在 2023 年 12 月 4-8 日于巴西福塔雷萨召开的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上¹，术语表技术小组同意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中删除“（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建议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议通过文字修改的方式进行删除，同时邀请标准委批准并提交植检委注意。
- [5] 在 2024 年 5 月 6-10 日于意大利罗马召开的标准委会议上²，标准委原则上同意删除该术语，认为该定义仅为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术语的交叉引用，未具有其他独立价值。标准委同意将“（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删

¹ 2023 年 12 月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报告（见会议报告附录 5）。

² 2024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见会议报告决策要点（38））。

除，但邀请术语表技术小组首先核实该术语是否在其他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出现，以便标准委评估删除的潜在影响以及通过文字修改做出调整的可能性。

- [6] 在 2024 年 11 月 25-28 日于罗马召开的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上³，负责核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是否出现在其他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小组助理管理员确认，该术语未出现在《国际植保公约》文本中，也未出现在其他任何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今后也不会再使用（该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指出，仅使用了同义词“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或其缩写“国家植保机构”）。此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定义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相同。因此，术语表技术小组建议标准委，通过文字修改的方式删除“（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术语，以节省时间和资源，并提请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注意拟议删除内容。
- [7] 在 2025 年 5 月 12-16 日于意大利罗马召开的标准委会议上⁴，标准委同意通过文字修改的方式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删除“（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术语，因为该术语仅为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交叉引用，且未出现在《国际植保公约》或其他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该文字修改已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注意。
- [8] 该文字修改纳入本文件附件 01（仅英文版）。

2.2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西文版的文字修改，以确保英文单词“**remanufactured**（再制造）”和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术语“**point of entry**（输入口岸）”的翻译一致性

- [9] 在 2024 年 11 月 25-28 日于意大利罗马召开的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上，秘书处要求负责西班牙文的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审议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西文版中存在的潜在差异。在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翻译成西班牙文的过程中发现，英文版⁵通篇使用“**remanufactured**（再制造）”，而西文版⁶使用“**reciclado**（再循环）”而非“**reconstruido**（再制造）”。在提出文字修改以纠正该差异时，该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建议采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处理方法，将“**point of entry**（输入口岸）”的西班牙文译文从“**punto de ingreso**”调整为“**punto de entrada**”。

³ 2024 年 11 月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报告（见会议报告决策要点（21））。

⁴ 2025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见会议报告决策要点（32））。

⁵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英文版）。《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1c3586f8-1433-4239-a997-cf8e8d34fb97/content>

⁶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西文版）。《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4abe51d1-bc23-4905-a06a-77e5091b1295/content>

[10] 术语表技术小组同意将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西文版⁷的翻译一致性修改作为文字修改提交标准委批准，并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注意。

[11] 在 2025 年 5 月 12-16 日于意大利罗马召开的标准委会议上，标准委批准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西文版进行文字修改⁸，以确保翻译一致性，并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注意。

[12] 该文字修改纳入本文件附件 02（仅英文版）。

建议

[1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通过文字修改的方式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中删除术语“（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该术语仅为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交叉引用（附件 01，英文版）；
- (2) 注意到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西文版进行文字修改，以确保英文单词“remanufactured（再制造）”及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术语“point of entry（输入口岸）”的翻译一致性（附件 02，英文版）；
- (3) 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在粮农组织相关标准的各语言版本中采纳文字修改；
- (4) 注意到一旦秘书处采纳文字修改，之前版本的标准将被新实施的版本取代。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⁸ 2025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见会议报告附录 9）。